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845號

原告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元博

訴訟代理人 莊慎翔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聯宏展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
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
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